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2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林博源

被告 郭金江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簡字第1323號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19日下午2 時2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529元，

(一)及其中新臺幣47,870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及其中新臺幣40,900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及其中新臺幣8,868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5%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及其中新臺幣19,374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 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  
05 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  
06

07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朱烈稽

11 法 官 林雯娟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  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 
19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朱烈稽